

海沧海新路“7·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07月07日07时06分许，驾驶人袁某友驾驶湖里区厦门永利来物流有限公司所属闽DG2**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DBX**挂重型平板半挂车，在海沧区海新路089（X416）号灯杆附近路段超速行驶、变更车道过程中未确保安全驾驶刮碰右侧同向行驶电动自行车，造成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海沧交警大队会同区应急局、海沧街道办等相关单位立即赶赴现场处置。根据《厦门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厦安字〔2019〕8号）的有关规定，市安委办对该起事故查处实施挂牌督办。区政府对该事故高度重视，授权海沧公安分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查处。

为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区政府授权，海沧区政府成立了由海沧公安分局牵头，区应急局、区总工会、海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区公路中心、海沧街道办及湖里区应急局为成员的“海沧海新路‘7·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聘请福建辉跃司法鉴定所参与事故调查的技术分析工作，依法对事故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调查询

问、调取证据和专家技术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海沧海新路“7•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机动车驾驶人超速且未确保安全驾驶刮碰电动自行车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情况

1. 事故单位概况

厦门永利来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中埔社 1102-2 号之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MA2XYGF801，经营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等，现有车辆 7 部，公司现聘用驾驶员 5 人。公司资质情况：《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许可证编号：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003104 号，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中埔社 1102-2 号之五，日常由厦门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监管，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02 月 06 日。经查，该公司无实际办公地点，日常调度场所为王某永临时租赁

活动板房等。

2. 事故相关车辆情况

(1) 【闽 DG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厂牌型号：解放牌/CA4250P26K2T1E5A80，发动机号：53469454，车辆识别代号：LFWSRXSJXLAD3****，车辆所有人：厦门永利来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状态：违法未处理，整备质量：8805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该车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止。该车强制险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强制险单号：PD*****020000358248，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5 日 12 时 00 分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止；该车商业险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商业险单号：PD*****020000373704，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8 月 9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5 年 8 月 08 日 24 时 00 分止。

【闽 DBX**挂重型平板半挂车】厂牌型号：中集牌/ZJV9400JP，车辆识别代号：LJRP13383*****，车辆所有人：厦门永利来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状态：正常，整备质量：6900kg，核定载质量：33100kg，该车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止。

(2) 【厦门·集美 S0**1 号电动自行车】品牌型号：雅迪 TDR2**1Z，车架号：7794223*****，车辆所有人：魏某法，该车未投保。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厦门永利来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营运公司制定有：一车一档、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辨识、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经费提取计划、普通货物运输安全知识手册、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安全学习记录、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登记簿等安全管理制度。2025年以来，厦门永利来物流有限公司每月通过省交通运输厅开发的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定期上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接收安全考核、动态监控管理等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但该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仅是将纸质培训材料放置于厦门伟福大件停车场租赁的临时活动板房内由公司人员自行签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规定落实并如实记录；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也未在公司明显位置张贴公示或向从业人员通报；日常运营均由王某永自行管理，王某永本人身兼法人、车队长、安全员、调度、财务、驾驶员等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形同虚设，且多样台帐系事后补做。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07月07日07时06分许，驾驶人袁某友驾驶闽DG2**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空载牵引闽DBX**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沿海沧区海新路中间车道由北往南行驶，行至海新路089（X416）号灯杆处时向右变更车道，在变更车道过程中碰刮行驶在右侧车道内

由郎某江驾驶同向行驶的厦门•集美 S0**1 号电动自行车并发生挤压(牵引车右车身挤压电动车及其驾驶人),造成郎某江当场死亡及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袁某友未在现场停留驾车离开现场,后经海沧交警大队通知于当日 9 时许在集美区海翔大道等候配合调查。

(四) 事故现场道路及交通环境情况

现场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新路 089 (X416) 号灯杆处。海新路整体呈南北走向,南连马青路,北接灌新路,由北往南方向设三条机动车道,事故路段设有行人及非机动车专用道道宽为 180cm,道路中间及路侧设置护栏隔离,右起第一、二、三车道宽分别为 340cm、350cm、340cm,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交通标志、标线完整,事故发生时为白天,视线较好,路段限速小型车为 60km/h,大型车为 50km/h。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亡人员情况:郎某江,男,27 岁,系事故中厦门•集美 S0**1 号电动自行车驾驶人。

2.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人民币。

(六) 当事人基本情况

袁某友,性别:男,49 岁,准驾车型:“A2D”,驾驶证状态:正常,系事故中闽 DG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BX**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驾驶人,在事故中未受伤。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110 指挥中心于 07 时 24 分接到报警，并立即指派交警部门及 120 急救中心到场，民警到场后经初步勘查于 07 时 46 分向中心汇报在“厦门市海沧区海新路 089（X416）号灯杆处发生交通事故，现场厦门•集美 S0**1 号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经 120 急救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基本已无生命体征”，随后交警部门立即将情况通报至海沧区政府总值班室，接报信息后我区遵循“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原则，立即协调各部门快速响应到场，各部门到场后各司其职，协同联动。

2.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海沧区政府立即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各部门到场救援并调集相关领域专家到场，交警部门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封控勘查、秩序维护及舆情管控，120 急救部门对伤者持续进行生命抢救，后经民警调查发现肇事车辆系闽 DG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BX**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事故后该车辆驾驶人未在现场停留驾车驶离现场，锁定肇事车辆后民警立即联系车辆所属公司法人及驾驶员，并于当日 9 时许在厦门市集美区海翔大道辅道查获肇事车辆及驾驶人袁某友。

（二）善后工作情况

目前，海沧区公安分局已对肇事车辆进行扣留并对驾驶人袁某友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同时对死者家属进行了思想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市、区两级领导高度重视，要求组织开展好善后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公安、应急、属地、街道、交通执法等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分工合作，做好事故信息通报、事故现场秩序管理以及舆情相关工作，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安抚遇难者家属，较好地履行了属地政府和部门职责，事故处置得当，未引发次生舆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当事人袁某友驾驶机动车行经事故路段超速行驶且变更车道时未注意观察右侧相关车道内路况，导致未及时发现相邻车道内非机动车动态，未确保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该行为与本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负本事故全部责任。经开展讯问及调取其车内动态监控、GPS 轨迹及盲区预警系统数据综合分析判断：发生事故后袁某友未觉察事故发生，其驾车离开现场的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逃逸。

当事人郎某江驾驶加装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行经事故路段时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行为与本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在本事故中无责任。

（二）事故车辆鉴（认）定情况

2025年07月07日、08日海沧公安分局先后委托福建辉跃司法鉴定所对事故相关车辆的灯光、转向、和行车制动等安全系统碰撞痕迹与安全状态及车辆行驶速度、车辆行驶轨迹、两车碰撞痕迹比对进行鉴定，后于2025年08月05日福建辉跃司法鉴定所向海沧公安分局出具了相关鉴定结论。

1. 车辆性能鉴定

(1)《福建辉跃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辉跃司鉴所[2025]痕鉴（痕）字第461号）鉴定意见：闽DG2**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DBX**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事故时灯光、转向、行车制动安全状态符合要求。

(2)《福建辉跃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辉跃司鉴所[2025]痕鉴（痕）字第462号）鉴定意见：厦门·集美S0**1号电动自行车事故时灯光、转向、行车制动安全状态符合要求。

2. 行驶速度鉴定

《福建辉跃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辉跃司鉴所[2025]痕鉴（速）字第260号）鉴定意见：厦门·集美S0**1号电动自行车事故时的行驶速度约54.28km/h；闽DG2**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DBX**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事故时的行驶速度约54.93km/h。

福建辉跃司法鉴定所分析说明：由于厦门·集美S0**1号电动自行车（整车编码：7794223*****）蓄电池型号、蓄电池

容量有增大，因此车速超过 25km/h。

3. 碰撞痕迹鉴定

《福建辉跃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辉跃司鉴所[2025]痕鉴（迹）字第 6 号）鉴定意见：闽 DG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BX86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与厦门·集美 S0**1 号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形成痕迹成立。

4. 酒精度测定

（1）民警在厦门市集美区海翔大道辅道现场对闽 DG299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BX**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驾驶人袁某友进行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排查，结果为：0mg/100mL，系未饮酒驾驶机动车。

（2）《福建正泰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正泰司鉴[2025]醇鉴字第 1693 号）鉴定意见：郎某江血样中乙醇含量为 8.86mg/100mL，系未饮酒驾驶非机动车。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检查，厦门永利来物流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生产安全问题：一是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形同虚设。该公司日常运营均由王某永自行管理，其本人身兼法人、车队长、安全员、调度、财务、驾驶员等职。二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规定落实并如实记录。该公司在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上流于形式未如实开展培训，仅是将纸质培训材料放置于厦门伟福大件停车场租赁的临时活动板房内由公司人员自行签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1]。三是肇事车辆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该公司车辆日常维修、保养均由个体工商户厦门市集美区翼途汽车维修店负责，该维修店不具备二类及以上维修资质，且公司车辆二级维护均在事故发生之后，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2]、第十七条第一款^[3]、第四款^[4]。四是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通报。该单位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也未在公司明显位置张贴公示或向从业人员通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

五、有关单位监管

（一）厦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湖里大队

2024年1月1日-2025年7月7日，厦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湖里大队通过常态化路面巡查、错时执法、开展专项整治等形式依法严肃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共查处辖区道路运输违法行为3574起，罚款金额644.27万余元。大队通过道路运输企业分级分类执法检查、多部门联合“双随机”等，联合运输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

[4]《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款：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应当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完成二级维护作业后，应当向委托方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心、交警、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入企检查，共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804 家次。通过联合交警、运输中心、应急管理局等对违法行为较多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危货企业、客运企业、出租汽车企业、网约车平台企业等进行集中约谈、普法宣传，要求各运输企业规范经营，杜绝违法行为。

事故发生后，厦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湖里大队将厦门永利来物流有限公司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及时开展入企执法检查。经核实，该企业实际经营地址为厦门市集美区前场村前场 107 号。2025 年 7 月 17 日在企业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3 起，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三十五条之规定，该企业未建立或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已责令其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该企业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已适用简易程序给予行政处罚。

（二）湖里交警大队殿前中队

2025 年以来，殿前交警中队以"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为主线，对厦门永利来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多维度的闭环交通安全监管，全力推动压紧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累计开展实地走访检查 2 次，先后针对企业车辆维修登记表不全、交通违法未处理、驾驶员档案不全、安全生产会议内容台账缺失等隐患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 2 份，责令做出相应整改，整改完成率达 100%。

（三）厦门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规定，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于2017年02月06日准予厦门永利来物流有限公司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在日常监管中，一是每月通过省交通运输厅开发的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督促厦门永利来物流有限公司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定期线上核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针对企业存在的不合格项要求限期整改到位。二是通过系统公告、卫星定位运营商协助督促等方式，向厦门永利来物流有限公司传达行车安全、安全风险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两类人员”安全考核、动态监控管理等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要求。三是对厦门永利来物流有限公司开展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围绕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引导企业加强管理、诚信经营。事故发生后，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立即对厦门永利来物流有限公司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对存在的事故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同时约谈厦门永利来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要求企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深入分析事故原因，全面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综上所述，有关单位均能够按要求履行监管职责。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袁某友，作为闽 DG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行经事故路段超速行驶且变更车道时未注意观察相关车道内路况，导致未及时发现非机动车动态，未确保安全驾驶，对事故发生负全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在本事故中存在根本过错，目前公安机关已对其涉嫌交通肇事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下步对其提起刑事诉讼程序。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王某永，作为厦门永利来物流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不力，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厦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湖里大队依法进行处理。

2. 厦门永利来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肇事车辆所在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规定落实未如实记录，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通报，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6]、第四十一条第二款^[7]，参照最高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民法院关于“未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义务不是发生交通事故直接原因的，安监部门适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37 条对相关运输企业实施行政处罚不妥”的答复要旨^[8]，肇事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性能且未超载（空载），此案不应适用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一）项进行处罚，建议由厦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湖里大队依法进行处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协作机制，形成联合监管

交通部门要严格按照计划对辖区内的道路运输企业进行安全检查，确保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教育培训、车辆维护检修记录以及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立即要求企业整改，并跟踪整改效果，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同时，要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协同联动、综合治理，加强对货运车辆全链条安全监管，强化日常事故及违法行为研判，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形成有效联合监管。

（二）完善运行机制，加强货运监管

完善货运车辆运行监管机制，建立通行规则，及时跟踪落实货运车辆行驶明细、巡查记录及交通组织变化等情况强化新入企

[8]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安监部门是否有权适用〈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予以行政处罚及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2010〕行他字第 12 号）中指出，未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义务不是发生交通事故直接原因的，安监部门适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对相关运输企业实施行政处罚不妥。

业核查机制，针对新审批的货运企业，逐家开展准入安全辅导，传达两类人员安全考核以及相关工作要求，在具备开业条件后，才准予企业运营，从行业准入上筛查掉一些无法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持专常结合的整治，紧盯重点车辆、重点违法，严厉查处货车“三超一疲劳”，通过对加大重型载重货车监管检查和执法处罚力度，有效降低交通运输领域重大事故发生率。

（三）注重宣传引导，提高安全意识

各相关主管部门、属地要通过入企宣讲、座谈交流、新媒体宣传等方式，解读政策法规，曝光典型案例，宣讲违法违规危害，警醒广大驾驶人和从业人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摒弃行业陋习，不断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

海沧海新路“7·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5年10月30日